

這是您與 Apple Inc. (以下稱「Apple」) 間所訂定之法律協議，其中所述條款可規範您以 Apple 開發者身分參與時之一切事宜。請先閱讀本 Apple 開發者協議 (以下稱「協議」)，再按「同意」按鈕並勾選本頁底部的方框。一旦按下「同意」，即表示您同意受本協議之條款所拘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協議之條款，請按「取消」。

Apple 開發者協議

1. 與 Apple 的關係；Apple ID 和密碼。您理解並同意，透過向 Apple 註冊成為 Apple 開發者 (以下稱「Apple 開發者」)，並不表示您與 Apple 之間已建立任何法律合夥關係或代理關係。您同意不以其他方式另行聲明。同時您應證明自己已年滿 13 歲，並聲明您可依法註冊成為 Apple 開發者。若某司法管轄區法律禁止且此類司法管轄區未授予註冊成為 Apple 開發者的權利，則本協議無效。除非 Apple 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或許可，您不得共用或移轉因 Apple 開發者身分而由 Apple 提供之任何相關權益。您用於登入 Apple 開發者帳號的 Apple ID 和密碼不能以任何方式或與任何人共用。對保護您 Apple ID 和密碼的機密性，以及對您帳號相關的任何活動，應由您負責。

2. 開發者權益。若您是 Apple 開發者，可能有機會參加某些 Apple 開發者會議、技術講座和其他活動 (包括此類活動的線上或電子廣播) (以下稱「Apple 活動」)。此外，Apple 可能會主動為您提供某些服務 (以下稱「服務」)，詳如本文和 Apple Developer 網頁 (以下稱「網站」) 上更完整之描述所示，其係僅供您自己以 Apple 開發者身分參與時使用。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在 Apple 活動或網站上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供應網站上顯示的任何內容或材料 (以下稱「內容」)。Apple 得隨時更改、暫停或停止為您提供服務、網站和內容，並得對提供的某些功能和材料施加限制，或限制您存取部分或全部此等材料，恕不另行通知或承擔責任。

3. 限制。您同意不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利用 Apple 因 Apple 開發者身分而提供予您之網站、任何服務、Apple 活動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侵入、加重網路容量或將服務、網站或內容用於非授權之用途。著作權法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係保護提供給您的網站和內容，您同意遵守和維護其中所包含之全部通知、授權資訊和限制。除非本協議明示許可或與 Apple 訂定之單獨協議中另行許可，您不得修改、發布、出租、租賃、出借、傳輸、出售、參與移轉或銷售、複製任何網站、內容或服務，亦不得將其連上網路或以其作為根據建立衍生作品、重新散布、執行、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任何網站、內容或服務。您不得反組譯、解編輯或試圖獲取服務、網站或內容的任何軟體或安全元件之原始碼，或對其進行反向工程 (但若適用法律禁止任何上述限制或隨附於上述條款之任何授權條款所許可的範圍者，不在此限)。本協議明示禁止使用網站、內容或服務來違反、篡改或規避任何電腦網路、軟體、密碼、加密程式碼、技術保護措施的安全性，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類型的非法活動，或使他人得進行上述任何動作。Apple 保留其在網站、內容、Apple 活動和服務中的所有權利之持有權，且除本協議所明示規定者外，任何 Apple 智慧財產權並未授予或默示任何其他權利或授權。

4. 保密。除本文中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您同意因 Apple 開發者身分而提供予您的任何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服務和/或硬體 (包括相關文件和材料) (下稱「預先發布版材料」)，以及任何由 Apple 所揭露的 Apple 活動相關資訊，均視同並稱為「Apple 機密資訊」，且須受本協議的保密義務所約束。

縱有上述規定，Apple 機密資訊不包括：(a) 並非因您的過失或違約情事而可公開普遍合法取得的資訊；(b) Apple 一般公開提供的資訊；(c) 您在未使用任何 Apple 機密資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的資訊；(d) 從有權可不受限制向您移轉或揭露資訊之第三方所合法取得之資訊；(e) Apple 提供給您並隨附授權條款的任何第三方軟體和/或文件，而這些條款並未對此類軟體和/或文件的使用或揭露施加保密義務。此外，Apple 同意，對於 Apple 在 WWDC (Apple 全球開發者大會) 揭露的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 Apple 服務技術資訊，您不受上述保密條款約束，但您不得張貼此類材料的螢幕擷取畫面、對其發表公開評論，或將其轉發。

5. 不得揭露且不得使用 Apple 機密資訊。除非 Apple 另行明示同意或以書面方式許可，您同意不會向本身與您為同一實體工作的僱員和承包商之任何其他 Apple 開發者揭露、發布或傳播任何 Apple 機密資訊，且日後僅在 Apple 並未以其他方式禁止此等揭露的範圍內行事。除了您作為 Apple 開發者的授權目的，或 Apple 以書面方式明示同意或許可的其他目的外，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 Apple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未事先取得 Apple 授權代表的書面核准，在每種情況下基於您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進行之使用。您進一步同意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地使用、揭露、發布或傳播 Apple 機密資訊。您認可未經授權揭露或使用 Apple 機密資訊，可能會對 Apple 造成難以確定且無法彌補之傷害及重大損害。因此，您同意 Apple 將有權尋求立即禁制令，得強制您履行本協議之義務以及任何其他權利與補救措施。如果法律、法規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有效並具有拘束力之命令要求您揭露 Apple 機密資訊，您得進行此等揭露；惟前提是您進行此等揭露之前應先通知 Apple，並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限制該揭露並尋求對此等資訊進行保密、保護性的處理。依前句規定所進行之揭露並未解除您應將該等資訊視同 Apple 機密資訊之義務。

6. 機密預先發布版材料。

A. 授權與限制。如果 Apple 向您提供預發行材料，在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與約定的前提下，Apple 茲此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之權利和授權，僅將預發行材料用於本文第 6 節所規定之有限目的；但是，如果此等預發行材料需受單獨授權協議所約束，則您同意此等材料隨附之授權協議以及本協議第 4 節和第 5 節，應可同時規範您對預發行材料之使用。您進一步同意，若本協議第 4 節和第 5 節與授權協議中的保密條款限制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授權協議為準。您同意除測試和/或開發旨在將設計預發行材料之同一操作系統加以結合操作之產品外，不會將預發行材料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本協議並未授予您在任何產品中納入或使用任何 Apple 智慧財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商業秘密、專利、著作權、商標和工業設計) 之任何權利或授權。除本文明示規定者外，任何 Apple 智慧財產權均未授予或默示任何其他權利或授權。您同意不會反組譯、解編輯預發行材料、對其進行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將其縮減為人類可感知的形式，並且您不會修改、出租、租賃、傳輸、出售或出借預發行材料之全部或部分，或將其連上網路。

B. 存取預先發布版材料的許可年齡。存取「預先發布版材料」，即表示您確認自己達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成年年齡 (在許多國家或地區為至少年滿 18 歲)，並表示您可合法存取這些「預先發布版材料」。若某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禁止且此類司法管轄區未授予存取「預先發布版材料」的權利，則本協議無效。若您在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身為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而被監護人年齡介於 13 歲與法定成年年齡之間，您可允許被監護人共享您的 Apple ID 和密碼，僅供在您的監管下存取預先發布版材料之用，且須符合本協議規定。您應為該等人士對本協議及任何其他 Apple 協議的遵守或違反行為負責。

C. 預先發布版材料之效能。請勿期待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的運作方式與最終版本的商業級產品相同，亦請勿將其用於處理未充分定期備份的資料，且其可能包含尚未推出的特性、功能或其他軟體或服務。您承認 Apple 可能尚未公開宣布此類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的可用性、Apple 並未向您承諾或保證將來會宣布或向任何人提供此類預先發布版軟體或服務，且 Apple 並無義務宣布或以商業方式推出該軟體或服務，或進行任何類似或相容技術的明示或默示。您明確承認並同意，您對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所做的研究或開發，須完全由您自負風險。

D. 其他預先發布版材料。Apple 得不時提供其他預先發布版材料的存取權限，讓您以最終使用者的身分進行評估。其中一部分可能適用本協議以外的條款與約定；屆時，您的使用方式亦受該條款與約定的約束。此類預先發布版材料可能無法以所有語言或在所有國家或地區提供，且 Apple 不保證其在任何特定位置皆適當或可用。若您選擇存取此類預先發布版材料，這是出於您的主動意願，且您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當地法律。

您承認，對於第三方服務或 Apple 服務，Apple 對您或他人（包括最終使用者）概不負責。Apple 及其授權人有權隨時變更、暫停、刪除或停用對任何服務的存取權限。服務遭刪除或禁止存取時，Apple 概不負責。另外，此類預先發布版軟體或服務發行商業版後（或 Apple 在商業版發行前提出要求時），對於根據本協議提供您以最終使用者身分進行評估的預先發布版 Apple 軟體或服務，您同意停止使用。

E. 收集與使用資料之同意。為測試、提供及改善 Apple 的產品與服務，若您選擇安裝或使用開發者培育流程所提供的預先發布版材料，則您承認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得從預先發布版材料收集診斷、技術、使用方式與相關資訊。Apple 將於 Apple 開發者網站通知您此類資訊的收集方式，您選擇是否安裝或使用此類預先發布版材料前，應仔細閱讀 Apple 在該位置公告的版本資訊及其他資訊。安裝或使用此類預先發布版材料，即表示您承認並同意 Apple、其子公司及代理人已獲得您的許可，得收集所有此類資訊並按上文規定使用。

7. 開發者內容授權和限制。身為 Apple 開發者，您可能有權存取 Apple 不時為您提供的特定專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簡報和錄音）（以下稱「內容」）。除非 Apple 另行同意或以書面方式許可，應將內容視同 Apple 機密資訊。您不得與任何人共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您為同一實體工作的員工和承包商，無論其本身是否為 Apple 開發者皆同，但 Apple 另行明示許可者不在此限。根據這些條款與約定，Apple 授予您個人且不可轉讓的授權，可讓您基於授權目的以 Apple 開發者的身分存取和使用內容；前提是您只能下載內容的一（1）份複本，並且此等下載必須在 Apple 指定的下載時段內完成。除非 Apple 明示允許，您不得修改、翻譯、複製、發布或建立內容或其任何部分的衍生作品。您不得出租、租賃、出借、出售、轉授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移轉內容中的任何權利。Apple 和/或 Apple 的授權人保留對內容本身及其任何複本或部分的持有權。內容係由 Apple 授權而非出售給您，僅供您根據本協議使用，Apple 保留未明確授予您的所有權利。如果您未能遵守這些規定中的任何一項，Apple 將自動終止依本授權應享有之使用和存取內容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8. 相容性實驗室；開發者技術支援 (DTS)。身為 Apple 開發者，您可能有權存取 Apple 的軟體和/或硬體相容性測試和開發實驗室（以下稱「實驗室」），和/或 Apple 得視同 Apple 開發者權益或單獨收費而不時提供給您的開發者技術支援保固服務事件（以下稱「DTS 服務」）。您同意對此等實驗室和 DTS 服務的所有使用均將遵守 Apple 對此類服務的使用政策，這些政策可能會不時更改，無論是否事先通知您皆同。儘管有上述規定，Apple 得在網站上張貼和/或向您發送電子郵件以告知此等更改。您有責任查閱網站和/或檢查您向 Apple 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有任何此類通知。您同意 Apple 無須就此等服務之任何修

改或停止，對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Apple 得將某些程式碼片段、範例程式碼、軟體和其他材料（以下稱「材料」）視同 DTS 服務的一部分提供給您。您同意 Apple 視同 DTS 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材料均已授權給您，並且您只能按照材料隨附的條款與約定使用。Apple 保留其在此等材料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之持有權，任何 Apple 智慧財產權均未授予或默示任何其他權利或授權。您無權複製、反組譯、轉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此等材料，或對其進行反向工程，但若材料隨附之條款與約定中明示規定者，不在此限。您同意在要求和接收 DTS 服務的技術支援時，不會向 Apple 提供任何資訊，包括您的軟體中所納入應對您或任何第三方保密之資訊。您同意您向 Apple 所提供相反包含在任何此等材料中之任何通知、圖例或標籤，均屬無效。Apple 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使用由您所提供的此等資訊，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專利權或著作權。Apple 保留權利，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實驗室或 DTS 服務之存取要求；在這種情況下，Apple 得將遭拒的實驗室或支援要求交由您處理。您應對遺失或更改的檔案、資料、程式或其他提供之材料的任何還原承擔全部責任。

9. 修訂版；通訊。Apple 保留自行決定隨時修改本協議（包括任何規則和政策）的權利。您將負責查閱及熟悉 Apple 傳達給您之任何此等修改（包括新條款、更新、修訂、補充、修改和附加規則、政策、條款與約定）（以下稱「附加條款」）。所有附加條款茲此透過此引用併入本協議，若您繼續使用本網站，即表示接受任何附加條款。此外，Apple 得不時向您傳送通訊內容。此等通訊內容得採用電話和/或電子郵件的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格資訊、行銷材料、技術資訊以及有關您以 Apple 開發者身分參與後之更新和/或更改。一旦同意本協議，即表示您同意 Apple 得向您提供此等通訊內容。

10. 效期與終止。Apple 得隨時自行決定終止或中止您所註冊之 Apple 開發者身分。若 Apple 終止您所註冊之 Apple 開發者身分，Apple 保留隨時自行決定拒絕您重新申請之權利。您得隨時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以您所註冊之 Apple 開發者身分進行參與，方式是以書面形式將您的終止意圖通知 Apple。一旦發生任何終止或由 Apple 自行決定中止，Apple 授予您的所有權利和授權均將停止，包括您存取網站的權利，且您同意銷毀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 Apple 機密資訊。您同意在 Apple 提出要求時將此等銷毀證明給予 Apple。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或部分退還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本協議終止後，第 1、3-5、7 節（但僅限於 Apple 針對此等使用指定之期限內）、第 10-19 節對雙方當事人應繼續具有拘束力。

11. Apple 自主開發。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 Apple 開發、獲取、授權、行銷、促銷或散布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的產品、軟體或技術之權利，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與您可能開發、生產、行銷或發布的任何其他產品、軟體或技術形成競爭。

12. Apple 商標、標誌等的使用。您同意遵守下列網址上所發布之 Apple 商標和著作權規範：

<http://www.apple.com/legal/guidelinesfor3rdparties.html>（以下稱「指南」），且得不時修改。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Apple」、Apple 標誌、「Mac」、「iPhone」、「iPod touch」或隸屬於 Apple 或獲得 Apple 授權之任何其他標記；但若 Apple 在每種情況下以書面方式明示授權或在 Apple 的指南中許可者，不在此限。您同意因您對 Apple 標誌的授權使用而產生的所有善意應符合 Apple 的利益且其歸屬於 Apple。

13. 不做擔保。Apple 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合作夥伴和授權人（就本文第 13 節和第 14 節而言，以上合稱「Apple」）並未承諾網站、內容、服務（包括上述功能或特性）、實驗室、DTS 服務，或您依本文以 Apple 開發者身分接受的任何其他資訊或材料（就本文第 13 節和第 14 節而言，以下合稱「服務」），均將準確、可靠、及時、安全、無錯誤或不中斷，或其任何缺陷均將予以更正。服務係按「現狀」，於「可用範圍」內提供，且服務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Apple 無法確保您存

取或從服務下載的任何內容 (包括檔案、資訊或其他資料) 完全無病毒、不受汙染或不具破壞之特性。此外, Apple 不保證將任何結果或問題識別或更正視同服務的一部分, 且 Apple 不承擔任何與此相關的責任。Apple 拒絕承擔所有明示或默示之擔保, 包括精確性、不侵權、適售性以及符合特定用途之任何擔保責任。針對與您使用服務相關之任何第三方的作為、不作為與行為, Apple 一概不負任何及所有責任。您對使用服務應承擔其全部責任和所有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因服務所取得之任何資訊。若您對 Apple 的服務不滿意, 其唯一救濟為停止使用該服務。本救濟限制係雙方之間協議的一部分。在 Apple 因您的 Apple 開發者身分而將任何預發行軟體、硬體或其他產品、服務或與其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您的範圍內, 您理解 Apple 並無義務提供更新、增強, 或通知您 Apple 可能進行的任何產品或服務變更, 或在未來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或介紹該產品或服務。

14. 免責聲明。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 任何情況下 Apple 對因本協議或與其相關事宜、使用或無法使用服務所造成之個人體傷, 或任何附帶性、特殊性、間接性、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 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因交貨延遲、利潤、資料、業務或商譽損失、業務中斷而造成的所有損害, 或任何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 無論其係基於契約理論、擔保、侵權行為 (包括過失)、產品責任或其他原因, 即使 Apple 已知悉發生此等損害的可能性, 且無論任何救濟均未達到必要目的, 皆同。在任何情況下, Apple 依本協議就所有損害應對您承擔的全部法律責任 (除涉及個人體傷情況中係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損害賠償外), 不得超過五十美元 (\$50.00)。

15. 第三方通知與產品。Apple 因您的 Apple 開發者身分而提供給您的第三方軟體, 可能隨附自有的授權條款; 在這種情況下, 此等授權條款將可規範您對該特定第三方軟體的使用。因您的 Apple 開發者身分而提供給您的任何材料、文件、廣告或促銷活動中提及之第三方和第三方產品係僅供參考, 既不構成背書, 亦不代表予以推薦。所有第三方產品規格和說明均係由各自的廠商或供應商提供, Apple 對這些廠商或產品的選擇、效能或使用,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理解、協議或擔保 (若有的話) 均係由廠商與潛在使用者間直接進行。

16. 出口管制。

A. 除美國法律和取得 Apple 機密資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授權外, 您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出口從 Apple 收到之任何 Apple 機密資訊。特別但不限於不得將 Apple 機密資訊出口或轉出口至 (a) 任何美國禁運國家或地區, 或 (b) 美國財政部的特別指定國民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名單或美國商務部的拒絕人員 (Denied Person) 名單或任何其他限制方名單上的任何人士, 且無需取得適用主管機關的核准。一旦成為 Apple 開發者或使用任何 Apple 機密資訊, 即表示您聲明並保證本身並非位在任何此類國家或地區, 且並未列名於任何此類名單中。您同時同意不會將任何 Apple 機密資訊用於美國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核子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或任何其他軍事終端用途。

B. 您聲明並保證, 您與直接或間接控制您或與您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並非: (a) 名列在可使用 App Store 之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制裁名單上, (b) 在任何美國禁運國家或地區境內從事業務, 以及 (c) 15 C.F.R. § 744 所定義及規範的軍事最終使用者。第 16 節所稱之「控制」指一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對其他實體的管理政策享有主導或促使他人主導的權力, 不問透過具表決權之證券的所有權、對登記資本額的權益、契約或其他方式。

17. 準據法。本協議以美國加州法律為準據法及理解依據，惟就衝突法所載明之條文除外。雙方當事人進一步接受下列任一法庭的屬人管轄權及審理，並放棄提出反對意見：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加州聖塔克拉拉郡高等法院，或位於聖塔克拉拉郡內負責審理本協議所致之任何爭議的任何其他法庭。

18. 政府最終使用者。某些 Apple 機密資訊可視為「商業品項」(Commercial Items)，其根據 48 C.F.R. §2.101 之定義，包含「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說明文件」(其定義各見 48 C.F.R. §12.212 或第 48 C.F.R. §227.7202)。根據 48 C.F.R. §12.212 或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 規定，對美國政府最終使用者授權商用電腦軟體和商用電腦軟體文件時，(a) 僅得作為商業品項；及 (b) 應根據本文的條款與約定對其他最終使用者授予相同權利。Apple 根據美國的著作權法律保留任何未經發布的權利。

19. 其他規定。除非 Apple 的正式授權代表人以書面方式放棄權利並簽署，否則延遲或無法履行本協議並不代表其放棄權利，且單次放棄權利不構成持續或後續放棄權利。本協議將對您的繼受人具有拘束力，但未經 Apple 授權代表人的書面核准，您不得轉讓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不符合規定的轉讓均屬無效。若發現任何條款不可執行或無效，則應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內限制或取消該條款，以便本協議在其他方面仍具完全效力且可執行。本協議構成雙方當事人之間就其標的物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時就此類標的物達成的理解。除非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 Apple 授權代表人簽署，否則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新增、移除或修改，均不對 Apple 具有拘束力。雙方當事人謹此確知，其要求本協議及所有附件和相關文件均以英文起草。

Les parties ont exigé que le présent contrat et tous les documents connexes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